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芷葶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238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以院臺衛字第1130007092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25日院臺衛字第113000709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43、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 (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oacetamide、APAA)	新增
44、N-甲基假麻黃鹼(N-Methylpseudoephedrine)	新增
45、3-(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)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 (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 3,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)	新增